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sk202110001）号

招 标 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1. 定义和解释	4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2
5. 违约与赔偿	42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3
7. 费用与支付	44
8. 其他	4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定义和解释	46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6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7
5. 违约与赔偿	47
7. 费用与支付	48
8. 其他	49
附件：合同协议书	51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53
第六章 设计技术要求	55
1.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55
2. 设计技术要求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目 录	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二、授权委托书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6
四、投标保证金	67
五、设计费用清单	68
六、资格审查资料	69
七、设计方案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在威海港港内规划二突堤内，位于码头后方 120m 处，围堰长度约 1508 米。勘察周期：自业主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45 日内交付合同约定全部勘察资料。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勘察设计	1508 米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围堰的周边环境需要设计单位自行考察现场，图纸设计阶段需要的相关地质等的勘探需求由设计方进行或设计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	180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 2、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近年来（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水运工程（指长度超过 1000 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设计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要求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2-04 16: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02-10 16: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2-25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邮编：264256

邮编：250000

联系人：王斌

联系人：董玉辉

电话：18863123639

电话：13791075898

传真：0631-5976778

传真：0531-87063550

电子邮件：langcobra@163.com

电子邮件：sddqrz201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1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188631236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董玉辉 电话：137910758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港新港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在威海港港内规划二突堤内，位于码头后方 120m 处，围堰长度约 1508 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围堰的周边建设环境需要设计单位自行考察现场，图纸设计阶段需要的相关地质等的勘探需求由设计方进行或设计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自业主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45 日内交付合同约定全部勘察设计资料。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来（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水运工程（指长度超过 1000 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设计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明令通报、山东省、威海市交通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3)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 未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人。 (7) 其他要求: /。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图纸设计阶段需要的相关地质等的勘探需求由设计方进行或设计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并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根据有关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参照有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计算勘察设计费用并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80.00 万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1)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商务标 1 份（含资信标）、技术标 1 份（暗标） 副本：商务标 1 份（含资信标）、技术标 1 份（暗标） 电子标书：1 份，U 盘存储，形式为 PDF 文件。 注：投标单位若中标，则需根据招标单位要求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以备各有关单位存档。 其他要求：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以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递交： 1、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 进行密封）。 2、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王斌，联系方式：18863123639，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2 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 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勾选需要打印的内容，打印出纸质投标文件。 第一册（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册（技术标）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线位置为页面左边距一厘米处），不得采用胶封。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2 月 25 日 14: 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6、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7、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下浮 40%计取，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投标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到达现场。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外地投标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准入证，在递交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不到达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631-5281472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㊱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㊲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㊳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

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6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
-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明令通报、山东省、威海市交通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 3)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7) 未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

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中标人名称）于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 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

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631-5819292。

附件八：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15分 投标人能力和信誉：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2分 投标价：25分 技术部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分 设计方案：20分 项目设计合理化建议：5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最低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分别打分。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附录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2.5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2.6 在项目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4.2.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密封；
- 4.2.8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4.2.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4.2.10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4.2.11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公司：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公司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公司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公司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公司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公司：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公司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公司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的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的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的品质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

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

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勘察设计，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在威海港港内规划二突堤内，位于码头后方120m处，围堰长度约1508米；建设地点：威海港新港区。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探、设计范围及内容：勘探：围堰的周边建设环境需要设计单位自行考察现场，图纸设计阶段需要的相关地质等的勘探需求由设计方进行或设计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

施工图设计：总体设计、总平面、设计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配套工程、专项工程以及根据现行国家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勘探和施工图设计。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设计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9.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3.9.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9.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内容
		勘探	施工图	
1	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勘探资料	√		勘探资料 25 日内提供
2	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	施工图纸 20 天

提交成果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设计资料
1	勘察报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各 10	勘察报告、施工蓝图（包括完整的 CAD 版电子版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进度款。发包人未按期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的，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未按规定向设计人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进度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

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000 元。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至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在 24h 内至现场进行指导。如不能按时到场,每次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0 元。

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设计费的 40%。

4) 设计人应提交装订成册的设计成果(包括图纸、文件资料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等)。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7.2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设计人提交 全部勘察报告、施工图 设计图纸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计 _____ 万元,设计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批复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7%, 计 _____ 万元,设计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结清剩余设计费(设计费总额的 3%), 计 _____ 万元,设计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留尾款。

设计费用为一次包死价,当工程概算价增减时,合同涵盖工作范围不变。具体实施为阶段性实施,各阶段单独计费。阶段工作完成后,乙方是否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由发包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合作终止,发包人只需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关费用,其他费用不作任何结算,双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暂列金额

10、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设计单位，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其中勘察费为_____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_____万元，暂列金_____万元，勘察设计工期：____天。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签字）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日 期：____

日 期：____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1. 项目说明

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的勘察以及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设计以方案设计招标确定中标设计单位，由方案设计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地质勘测等的全部设计及勘测、检测等相关费用。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在威海港港内规划二突堤海域内进行，围堰长度约 1508 米。围堰的周边建设环境需要设计单位自行考察现场，图纸设计阶段需要的相关地质等的勘探（主要为淤泥层厚度）需求由设计方进行或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现行国家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 服务要求

工程设计目标：围堰顶宽不小于 4.5 米；围堰上的车辆（按照前四后八自卸车考虑）回转区间隔不大于 150 米；围堰设计顶标高不小于+4.00 米（参考已形成码头标高+4.00 米）；围堰设计寿命不小于 20 年；围堰内部需承载后续施工的回填淤泥（海上基床挖泥及航道清淤的淤泥）；围堰上要设置抛泥船进出的通道。

工程设计要求：设计方案中应包括围堰平面图、长度、宽度、车辆回转区尺寸及间距、主要材料及预估用量、设计概算（不得高于 1.2 亿元人民币）、位置、预估形成回填区面积及容纳淤泥量等相关信息。设计成果包含：勘察报告、施工蓝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本次为招标水运专业（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期限要求：自业主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45 日内交付合同约定全部设计资料。

设计报价：按照设计概算进行综合报价。综合价格中包括相关勘探、检测费用、设计出图、围堰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特别说明：涉及场地的勘察等相关设计前期检测项目由设计单位自行委托进行，但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勘察及检测单位的资质并保证资质符合项目需求，勘察结果也需要提供给招标方以便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针对本技术要求中所有项目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有漏报项目做废标处理。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文件止。

3.2 服务地点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3.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设计技术要求

1.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4.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5. 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6.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1.3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13.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2. 设计技术要求

（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工程区域、勘察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测图比例等）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2.3 项目技术说明及设计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
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费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设计费（如有）			
(2)	专题研究（如有）			
(3)	合计			(1) + (2)
(4)	暂列金额（如有）			
(5)	投标报价总计			(3) + (4)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

②表中“其他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③勘察设计费用为一次包死价，当工程概算价增减时，合同涵盖工作范围不变。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无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 2、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4、项目设计合理化建议
- 5、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6、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7、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同时附授权委托人社保缴费证明或网上截图。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文件、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填写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需附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网上截图（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0年12月或2021年1月））社保证明。 注：项目负责人在资信标一项中通过系统勾选人员，此处需上传“主要人员简历表”。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5.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6.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明令通报、山东省、威海市交通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业绩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至少1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长度超过10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 备注：附设计合同复印件。
2	技术标 [45.00]		
2.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5.00	对项目的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完善。专家根据其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2.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00	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清晰，对策措施合理，专家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2.3	设计方案	15.00	满足该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现行环保及水运等行业要求，设计方案的布局、关键技术问题处理，对策措施合理。专家根据其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15分。
2.4	项目合理化建议	5.00	针对该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采用新技术、新材料以及新工艺有效提高工程的使用功能或节省工程投资等，最高得5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00	对该项目设计内容工作量及概算明确，计划安排合理。专家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2.6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00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勘察设计工期压缩。专家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2.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是否细致，服务体系是否完备。专家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3	资信标 [30.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9.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的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9分。 备注：以获奖时间为准，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3.2	企业能力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少任一证书本项不得分。 备注：附证书复印件
3.3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机构人员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 备注：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4	企业业绩	15.00	通过系统选择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长度超过10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的，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备注：附设计合同复印件。
3.5	人员业绩	0.00	
4	商务标 [25.00]		
4.1	投标报价	25.00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人得25分；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大于或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则按以下方法计算：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25-偏差率×100×0.5； 注：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最多减5分。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8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